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六六五一三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以磚、鐵皮、鐵架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六公尺，面積約十二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本府工務局審認上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構成違建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五〇五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八月二日分別向市長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情並檢舉其他違章建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

理處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六六五一三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違建乙案，本局業依規定查報並依序處理中，復請查照。……」訴願人不服上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六六五一三〇〇號函，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十四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一六六六五一三〇〇號函，經核僅為事實之敘述，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